国家统计局部门预算

（2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统计局为国务院直属的副部级行政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全国统计工作。

（二）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地方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十一）建立并管理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收集、整理国际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组织实施国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离退休干部局预算、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等预算、地方各级（省、市、县）统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和国家统计局直属各级（省、市、县）调查队预算等，共77个二级预算单位、

4500 多个基层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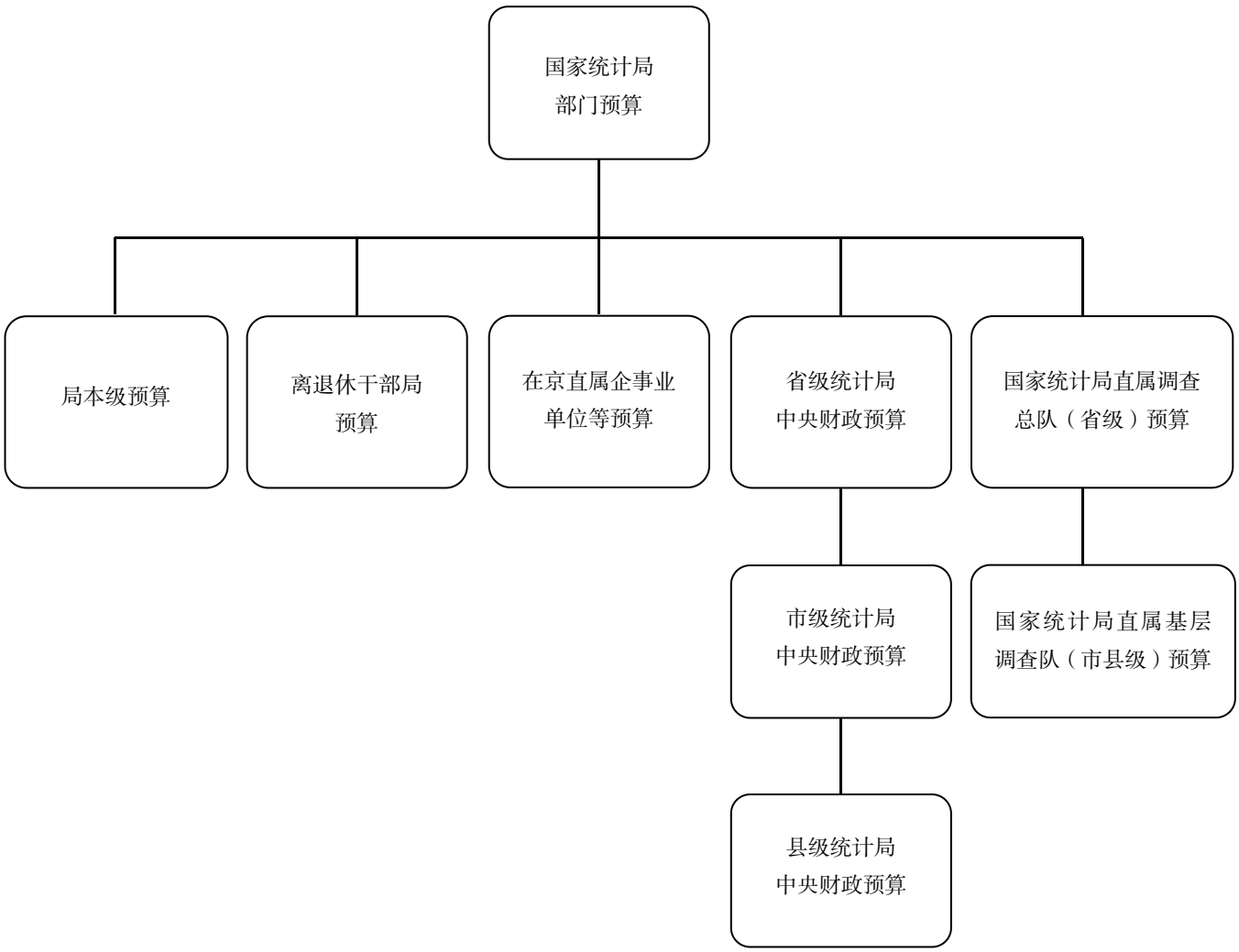

纳入国家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详见下表:

单位组成
国家统计局本级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组成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管理中心
国家统计局机关服务局
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社情民调中心）
中国信息报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它单位
中国生产力学会
省级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天津市统计局
河北省统计局
山西省统计局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辽宁省统计局
吉林省统计局
黑龙江省统计局
上海市统计局
江苏省统计局
浙江省统计局
安徽省统计局
福建省统计局
江西省统计局
山东省统计局
河南省统计局
湖北省统计局
湖南省统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海南省统计局
四川省统计局
重庆市统计局
贵州省统计局
云南省统计局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陕西省统计局
甘肃省统计局
青海省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单位组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总队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3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26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794.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2,064.82
四、事业收入	2,75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7.4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800.40	五、卫生健康支出	21,240.68
六、其他收入	256,953.89	六、节能环保支出	50.92
		七、住房保障支出	46,172.38
本年收入合计	806,879.27	本年支出合计	1,001,17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94,296.78		
收　入　总　计	**1,001,176.05**	支　出　总　计	**1,001,176.0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001,176.05	194,296.78	541,374.98			2,750.00		5,800.40			256,953.8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265.18**	**339,271.97**	**533,192.81**		**5,800.4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78,265.18**	**339,271.97**	**533,192.81**		**5,800.40**	
2010501	行政运行	326,288.38	326,288.3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45.75		51,345.75			
2010503	机关服务	5,611.24	5,611.2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715.75		11,715.75			
2010506	统计管理	15,094.27		15,094.2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567.11		15,567.11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38,362.39		438,362.39			
2010550	事业运行	7,372.35	7,372.35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907.94		1,107.54		5,800.40	
202	**外交支出**	**794.6**		**794.6**			
20204	**国际组织**	**794.6**		**794.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80		2.8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91.80		791.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4.82**	**666.68**	**1,398.14**			
20603	**应用研究**	**1,969.98**	**666.68**	**1,303.30**			
2060301	机构运行	666.68	666.6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03.30		1,303.3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4.84**		**94.84**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4.84		9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7.47**	**52,58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87.47**	**52,58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3.92	2,143.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26.53	52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14.10	31,71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01.00	18,20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40.68**	**21,24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40.68**	**21,24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1.29	15,11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5.96	5,735.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3.43	39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92**		**50.9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92**		**50.9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92		5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72.38**	**46,17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72.38**	**46,17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50.18	29,350.1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87	20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15.33	16,615.33				
合　　计		**1,001,176.05**	**459,939.18**	**535,436.47**		**5,800.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1,374.98	一、本年支出	579,922.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3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22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794.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2,064.8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58.15
二、上年结转	38,547.88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583.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47.88	（六）节能环保支出	5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42,350.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79,922.86	支　出　总　计	579,922.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37.58**	**416,532.58**	**431,763.28**	**292,966.86**	**138,796.42**	**431,763.28**	**1,725.70**	**0.4**	**15,230.70**	**3.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30,037.58	416,532.58	431,763.28	292,966.86	138,796.42	431,763.28	1,725.70	0.4	15,230.70	3.7
2010501	行政运行	284,528.19	284,528.19	285,798.62	285,798.62		285,798.62	1,270.43	0.4	1,270.43	0.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11.89	34,144.89	43,557.07		43,557.07	43,557.07	1,945.18	4.7	9,412.18	27.6
2010503	机关服务	1,274.48	1,274.48	1,369.72	1,369.72		1,369.72	95.24	7.5	95.24	7.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433.88	10,433.88	11,346.00		11,346.00	11,346.00	912.12	8.7	912.12	8.7
2010506	统计管理	15,729.50	9,691.50	13,169.50		13,169.50	13,169.50	-2,560.00	-16.3	3,478.00	35.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4,100.00	14,100.00	12,677.00		12,677.00	12,677.00	-1,423.00	-10.1	-1,423.00	-10.1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55,642.85	55,642.85	57,236.85		57,236.85	57,236.85	1,594.00	2.9	1,594.00	2.9
2010550	事业运行	5,980.79	5,980.79	5,798.52	5,798.52		5,798.52	-182.27	-3.0	-182.27	-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36	736	810		810	810	74.00	10.1	74	10.1
202	**外交支出**	**771.8**	**771.8**	**793.2**		**793.2**	**793.2**	**21.40**	**2.8**	**21.4**	**2.8**
20204	**国际组织**	771.8	771.8	793.2		793.2	793.2	21.40	2.8	21.4	2.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4	1.4	1.4		1.4	1.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70.4	770.4	791.8		791.8	791.8	21.40	2.8	21.4	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87.55**	**1,387.55**	**1,469.11**	**596.11**	**873**	**1,469.11**	**81.56**	**5.9**	**81.56**	**5.9**
20603	**应用研究**	1,387.55	1,387.55	1,469.11	596.11	873	1,469.11	81.56	5.9	81.56	5.9
2060301	机构运行	564.55	564.55	596.11	596.11		596.11	31.56	5.6	31.56	5.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23	823	873		873	873	50.00	6.1	50	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83.20**	**44,883.20**	**46,101.94**	**46,101.94**		**46,101.94**	**1,218.74**	**2.7**	**1,218.74**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83.09	44,883.09	46,101.94	46,101.94		46,101.94	1,218.85	2.7	1,218.85	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2.82	1,422.82	1,489.57	1,489.57		1,489.57	66.75	4.7	66.75	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1.92	1.92		1.92	0.96	100.0	0.96	1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8.61	418.61	436.3	436.3		436.3	17.69	4.2	17.69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39.37	27,339.37	28,096.02	28,096.02		28,096.02	756.65	2.8	756.65	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01.33	15,701.33	16,078.13	16,078.13		16,078.13	376.80	2.4	376.8	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11	-100.0	-0.11	-1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11	-100.0	-0.11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2.51**	**19,332.51**	**19,790.29**	**19,790.29**		**19,790.29**	**457.78**	**2.4**	**457.78**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2.51	19,332.51	19,790.29	19,790.29		19,790.29	457.78	2.4	457.78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87.93	13,987.93	13,981.02	13,981.02		13,981.02	-6.91	0.0	-6.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7.45	4,987.45	5,436.97	5,436.97		5,436.97	449.52	9.0	449.52	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7.13	357.13	372.3	372.3		372.3	15.17	4.2	15.17	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92**		**50.92**	**50.92**	**50.92**	**100.0**	**50.92**	**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92		50.92	50.92	50.92	100.0	50.92	**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92		50.92	50.92	50.92	100.0	50.92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62.73**	**40,662.73**	**41,406.24**	**41,406.24**		**41,406.24**	**743.51**	**1.8**	**743.51**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62.73	40,662.73	41,406.24	41,406.24		41,406.24	743.51	1.8	743.51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25.55	26,325.55	27,069.06	27,069.06		27,069.06	743.51	2.8	743.51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	177	177	177		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60.18	14,160.18	14,160.18	14,160.18		14,160.18				
合　计		**537,075.37**	**523,570.37**	**541,374.98**	**400,861.44**	**140,513.54**	**541,374.98**	**4,299.61**	**0.8**	**17,804.61**	**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001.52**	**315,001.52**	
30101	基本工资	96,952.22	96,952.22	
30102	津贴补贴	109,299.92	109,299.92	
30103	奖金	8,196.20	8,196.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7.45	927.45	
30107	绩效工资	1,688.14	1,688.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96.02	28,096.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78.13	16,078.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81.02	13,981.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36.97	5,436.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9.24	1,749.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69.06	27,069.06	
30114	医疗费	2,175.31	2,175.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1.84	3,35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77.80**		**69,377.80**
30201	办公费	6,421.88		6,421.88
30202	印刷费	1,657.00		1,657.00
30204	手续费	17.52		17.52
30205	水费	235.58		235.58
30206	电费	2,065.64		2,065.64
30207	邮电费	4,144.73		4,144.73
30208	取暖费	918.68		918.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29.18		3,529.18
30211	差旅费	5,606.72		5,606.72
30213	维修（护）费	1,666.70		1,666.70
30214	租赁费	2,195.56		2,195.56
30215	会议费	938.09		938.09
30216	培训费	2,450.91		2,45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60		206.60
30226	劳务费	3,885.36		3,885.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0.29		2,440.29
30228	工会经费	6,678.46		6,678.46
30229	福利费	2,312.97		2,312.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9.98		2,809.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60.86		13,860.8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5.09		5,335.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00.88**	**11,900.88**	
30301	离休费	600.81	600.81	
30302	退休费	8,599.19	8,599.19	
30304	抚恤金	1,407.98	1,407.98	
30305	生活补助	194.22	194.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3.93	213.93	
30309	奖励金	329.57	329.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18	555.18	
310	**资本性支出**	**4,581.24**		**4,581.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6.26		1,606.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46		27.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13		42.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837.81		2,837.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5.12		15.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46		52.46
	合　　计	**400,861.44**	**326,902.40**	**73,959.04**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　计				

注：2025 年国家统计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　计				

注：2025 年国家统计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96.59	142.50	5,647.79	2,837.81	2,809.98	306.30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01,176.05 万元。

二、关于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1,001,176.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4,296.78 万元，占 19.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374.98 万元，占 54.07%；事业收入 2,750 万元，占 0.2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800.40 万元，占 0.58%；其他收入 256,953.89 万元，占 25.67%。

图1 部门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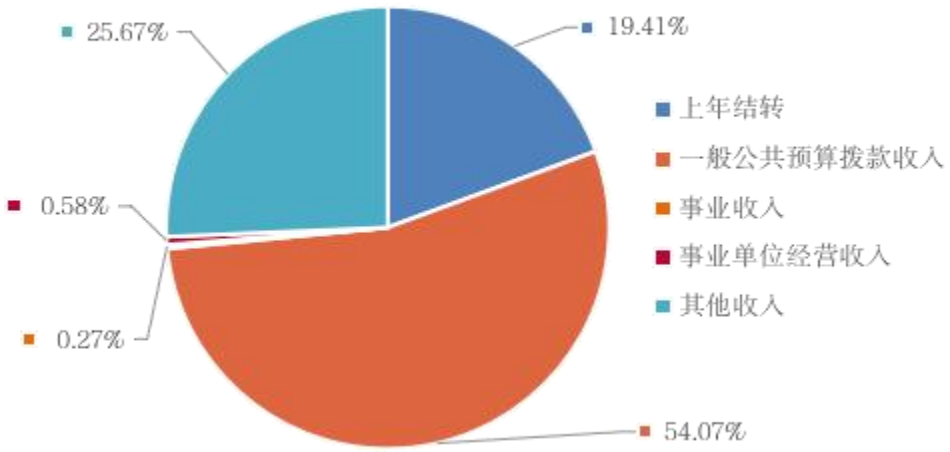

三、关于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001,17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939.18 万元，占 45.94%；项目支出 535,436.47 万元，占 53.4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800.40 万元，占 0.58%。

图2 部门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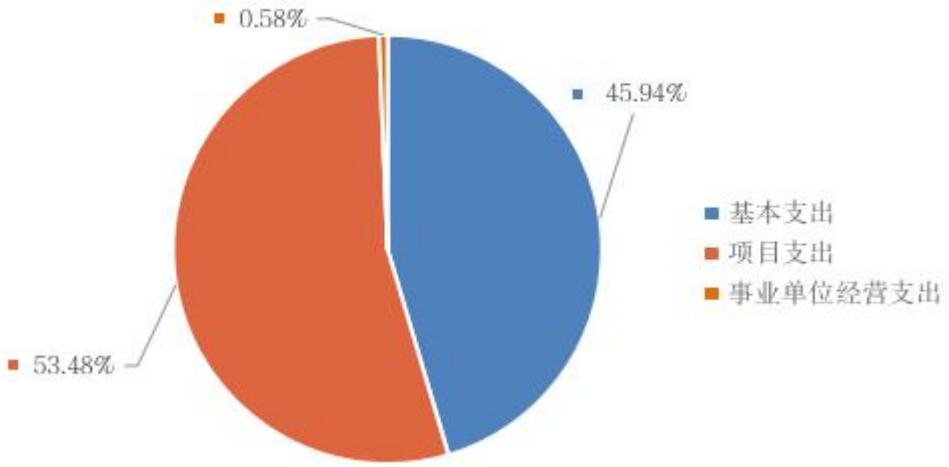

四、关于国家统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9,922.8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41,374.98 万元、上年结转 38,547.8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220.90 万元、外交支出 794.6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64.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58.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83.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350.12 万元。

图3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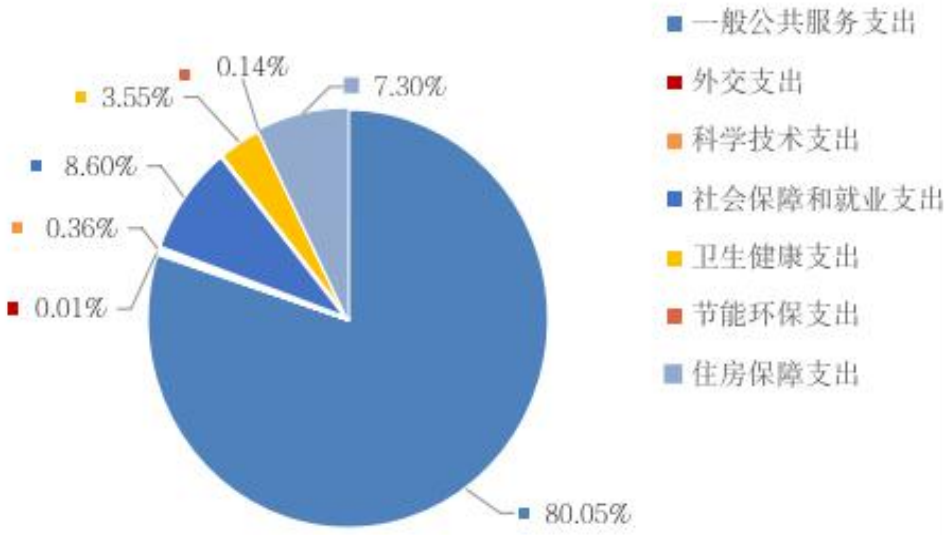

五、关于国家统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情况。

国家统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1,374.9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下同）增加17,804.61万元，增长3.4%。2025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准备阶段以及住户、劳动力、价格调查样本轮换等新增重点统计工作任务经费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图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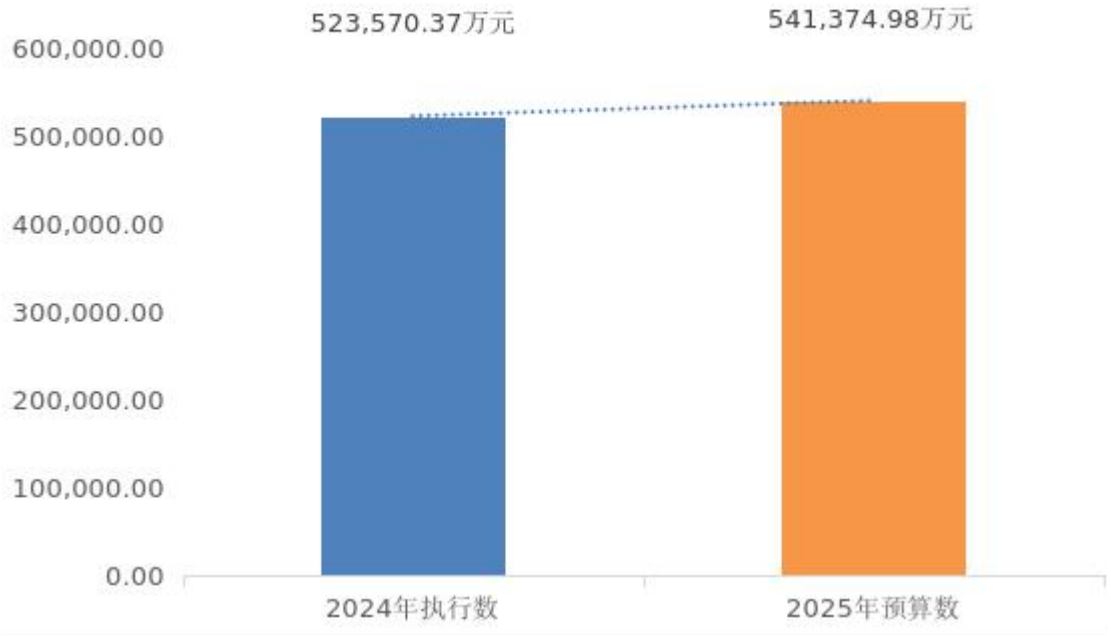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763.28 万元，占 79.75%；外交支出 793.2 万元，占 0.15%；科学技术支出 1,469.11 万元，占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01.94 万元，占 8.52%；卫生健康支出 19,790.29 万元，占 3.66%；节能环保支出 50.92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41,406.24 万元，占 7.65%。

图5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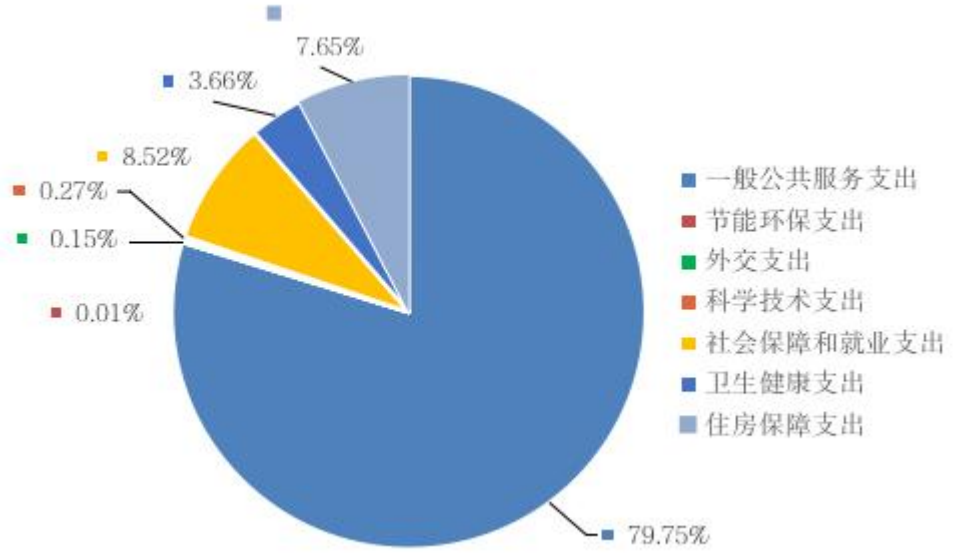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5,798.6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270.43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3,557.0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9,412.18 万元，增长 27.6%，主要是 2024 年执行中动用机动经费安排至其他项级科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69.7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95.24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机关服务相关支出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1,346.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912.12 万元，增长 8.7%，主要是劳动力调查样本轮换等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169.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478 万元，增长 35.9%，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由其他项级科目调整至此科目。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2,677.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423 万元，降低 10.1%，主要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57,236.8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594 万元，增长 2.9%，主要是城乡住户调查样本轮换等支出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98.5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2.27 万元，

降低3%，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1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4万元，增长10.1%，主要是国际统计培训中心运行支出增加。

10.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与2024年执行数持平。

1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5年预算数为791.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1.4万元，增长2.8%，主要是汇率变动引起的国际组织捐赠支出增加。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96.11万元，比2024年执行增加31.56万元，增长5.6%，主要是国家统计局科学研究所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1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5年预算数为87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50万元，增长6.1%，主要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489.57万元，比2024年执行增加66.75万元，增长4.7%，主要是离退休经费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436.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7.69万元，增长4.2%，主要是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8,096.02万元，比2024年执行增加756.65万元，增长2.8%，主要是相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078.1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增加 376.8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相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减少 0.1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5 年调整相关支出项级科目。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981.0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91 万元，基本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36.9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49.52 万元，增长 9%，主要是相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2.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5.17 万元，增长 4.2%，主要是相关单位其他医疗支出增加。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9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新增办公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069.0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743.51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相关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7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4,160.18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国家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0,861.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6,9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3,95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国家统计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家统计局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统计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096.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47.79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2,837.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09.98万元；公务接待费306.3万元。

十、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普查及大型调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普查及大型调查项目主要用于统计部门根据国务院要求组织实施全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已实施多年，收集了大量国计民生统计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提供了真实可靠的数据信息支持，及时有效地满足了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的需要。

该项目2025年包括1%人口抽样调查和农业普查。

1%人口抽样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2025年将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趋势性特征。面对新的人口发展形势，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及时查清我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农业普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我国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年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具有重大意义。根据普查工作安排，国家统计局将于2025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项试点、单项试点、综合试点、遥感测量专项试点及秋冬播遥感测量实地调查等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普查方案、优化普查方法、规范组织流程、规划时间安排，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3.实施主体

国家统计局本级、事业单位、各级统计局及各级调查队。

4.实施方案

普查及大型调查项目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在以往普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普查对象、信息技术发展等情况，进行普查方案的设计、试点、论证，做到前期准备到位，具有执行条件，并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项目具有可行性。

我国于2025年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共抽取约500万住户、1400万人。2025年为现场实施阶段，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调查方法为以全国为总体，各市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住户为最终抽样单位。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采取电子化的数据采集方式，由调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我国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登记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业经营者，包括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和居住在农村的住户。普查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根据普查工作安排，为验证普查内容、普查表式、普查方法、普查组织以及新技术应用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优化普查工作流程和主要时间安排，2025年将启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项试点、单项试点、综合试点、遥感测量专项试点及秋冬播遥感测量实地调查等工作，重点对普查内容、普查表式、普查方法、组织方式、遥感测量和人工智能应用，以及“以图审数”、“以图定数”等环节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实用性进行检验。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2,677 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683.22 万元，主要用于 1%人口抽样调查和农业普查工作。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二）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二级项目——城乡住户调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城乡住户调查是一项以住户及其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以家庭和个人的生产、生活活动为主要调查内容的全国性抽样调查。该调查是国家统计局最早开展的调查项目之一，距今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及社区基本情况等。

城乡住户调查通过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制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为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对客观反映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满足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3〕36号）。

3.实施主体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

4.实施方案

（1）调查对象。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中国公民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调查。

（2）调查组织。住户调查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为总体进行抽样。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住户收支调查，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样本抽选、调查实施，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发布全国和分省城乡居民收入、消费等数据。

（3）调查内容。住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

（4）样本抽选。样本抽选包括抽样方法设计、县级调查网点代表性评估、调查小区抽选以及摸底调查、调查户抽选及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国家统计局使用统一的抽样框，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户。县级调查网点和抽中调查小区原则上五年内保持不变，样本住户应在五年周期内适时轮换。现场抽样工作由各调查总队统一组织。

（5）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和初步审核。

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为了提高调查配合度，减轻调查负担、增强抗干扰能力、改进调查效率，国家统计局使用住户调查应用系统，推广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住户调查数据采集的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和初步审核工作，在已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及县级市，由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在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及县级市，由县级统计局负责；在地级市的市辖区，由市级国家调查队负责。为做好入户调查，提高记账数据质量，市、县级调查队和县级统计局要做好辅调员选用管理，由辅调员负责开户访户、督促辅导记账、联系调查户等工作。

（6）数据处理和发布。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审核、加权、汇总和评估。住户调查基础数据直接上传至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应用系统，省、市、县各级调查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范围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及分省基础数据审核工作。全国和分省汇总结果根据分户基础数据、采用加权汇总方式生成，汇总权数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国家统计局根据分省调查样本数据和相应权数汇总生成全国和分省数据，并对分省调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全国和分省住户调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按年度和季度发布。

（7）数据质量控制。国家统计局根据《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对住户调查样本现场抽选和管理、现场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与上报、汇总数据评估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2,451 万元，主要用于样本抽选、样本轮换、调查实施、数据采集、数据审核处理汇总、数据发布等工作。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国家统计局本级、离退休干部局、普查中心、服务业调查中心以及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814.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578.7 万元，降低 3.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执行中动用机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17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47.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730.6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国家统计局本级、离退休干部局、在京事业单位和直属各级调查队共有车辆 166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8 辆，机要通信用车 147 辆，应急保障用车 89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9 辆，其他用车 40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2 台（套）。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58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45 辆。

（六）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对统计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513.5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国际比较项目、统计国际合作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为国家统计局直属各级调查队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以及地方政府委托调查任务费用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国家统计局本级、在京参公单位和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下同）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统计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家统计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国家统计局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统计监督、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国家统计局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指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在京事业单位和统计局系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国家统计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统计信息事务的支出。

（十五）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国家统计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六）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国家统计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的基本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统计研究、统计技术开发和社会公益研究等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国家统计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国家统计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如工伤保险。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国家统计局行政和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国家统计局在京行政和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国家统计局行政和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国家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普查及大型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普查及大型调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43]国家统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统计局本级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5,360.22</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2,677.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2,683.2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根据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安排，完成全国 14 万村级样本，约 500 万住户，1400 万人信息登记采集和数据处理；了解 2020 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生产并发布以总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城镇化率为核心的数据产品；分析研究全国人口结构和分布情况；围绕我国人口发展情况形成政策咨询建议，为党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根据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总体工作安排，在 2025 年组织开展四农普专项试点和综合试点，并对秋冬播作物开展正式普查的遥感测量实地调查，对有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全面检验，为科学制定《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顺利组织实施正式普查、搞准搞实主要农作物秋冬播面积数据奠定坚实基础。</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1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调查对象数量</td><td>≥1400 万人</td><td>4</td></tr>
<tr><td>组织开展农业普查遥感试点的省份数量</td><td>≥8 个</td><td>4</td></tr>
<tr><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社区表数量</td><td>≥14 万个</td><td>4</td></tr>
<tr><td>组织开展农业普查专项试点的省份数量</td><td>≥8 个</td><td>4</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对象应答率</td><td>≥95%</td><td>4</td></tr>
<tr><td>农业普查试点调查对象应答率</td><td>≥90%</td><td>4</td></tr>
<tr><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td><td>＜2%</td><td>5</td></tr>
<tr><td rowspan="6">时效指标</td><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按时完成</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4</td></tr>
<tr><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采集按时完成</td><td>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td><td>4</td></tr>
<tr><td>农业普查专项试点按时完成</td><td>2025 年 8 月 31 日前</td><td>4</td></tr>
<tr><td>农业普查遥感试点按时完成</td><td>2025 年 8 月 31 日前</td><td>4</td></tr>
<tr><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质量核查按时完成</td><td>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td><td>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出版</td><td>≥250 张表格</td><td>15</td></tr>
<tr><td>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数</td><td>≥10 篇</td><td>15</td></tr>
<tr><td>微观数据实验室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应用成果</td><td>≥20 份</td><td>10</td></tr>
</table>

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43]国家统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统计局本级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2,169.98</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96,296.27</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5,051.7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821.99</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及地方各级统计局开展城乡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国际比较项目（ICP）等多项统计调查。
2.深入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健全社会民生统计，强化经济形式研判和监测分析。
3.服务宏观决策，做优常规统计数据发布，更好反映经济运行的总量变化和结构性特征，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0">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劳动力调查户数</td><td>≥12 万户/月</td><td>5</td></tr>
<tr><td colspan="2">城乡住户调查样本量</td><td>≥16 万户/年</td><td>5</td></tr>
<tr><td colspan="2">粮食生产大县调查个数</td><td>≥1289 个县/年</td><td>5</td></tr>
<tr><td colspan="2">生猪大县调查个数</td><td>≥500 个县/年</td><td>5</td></tr>
<tr><td colspan="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再生稻调查样本量</td><td>≥11 万个村/年</td><td>5</td></tr>
<tr><td colspan="2">一套表统计调查联网直报单位数量</td><td>≥160 万家/年</td><td>5</td></tr>
<tr><td colspan="2">脱贫县农村住户调查样本量</td><td>≥5.4 万户/年</td><td>5</td></tr>
<tr><td colspan="2">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户数</td><td>≥12.5 万户/年</td><td>5</td></tr>
<tr><td colspan="2">国际比较项目采价笔数</td><td>≥20 万笔</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主要指标的抽样相对误差</td><td>≤3%</td><td>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发布统计数据新闻、解读数量</td><td>≥300 篇</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微信公众号“统计微讯”发布推文</td><td>≥700 篇</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向中办、国办报送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数量</td><td>≥1000 篇</td><td>15</td></tr>
</table>

统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本级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65.03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025.15		
	上年结转	739.78		
	其他资金	0.10		
年度总体目标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多措并举防治统计造假，优化常规统计督查，完善统计违纪违法协调工作机制。 2.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和人才培训，强化专业人才要素支撑。 3.保障中国统计资料馆及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充分利用微观数据资源，提升统计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5 万人次	7
			统计督察地区及部门数量	≥11 个	7
			中国统计资料馆阅览室馆藏图书充实数量	≥1000 本	6
		质量指标	统计违法举报案件办理率	≥95%	6
			统计督察工作完成率	≥90%	6
			干部教育培训达标率	≥99%	6
			互联网信息人工审读错漏率	≤5%	6
		时效指标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天数	≤20 天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观数据实验室接待人数	≥100 人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培训效果满意度	≥95%	10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资产运行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143]国家统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国家统计局本级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618.22</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563.0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3">55.2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完成局机关和相关调查队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和维护，改善办公业务用房环境。
2.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维护费用</td><td>≤2618.22 万元</td><td>2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解决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维护问题的单位数量</td><td>≥36 个</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是否改善办公业务用房环境</td><td>是</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按期完成率</td><td>≥9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消除安全隐患</td><td>100%</td><td>30</td></tr>
</table>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信息化运行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143]国家统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统计局本级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0,906.57</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9,818.5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3">1,088.0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进一步完善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国家统计局租用的专线电路的可用性，保障信息基础设备运行正常，及时处理故障，维修更新故障设备，保障网络、系统环境及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2.每年定期开展等保测评、整改、密码测评、安全运维、重保、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统计数据安全。</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国家级租用电路数量</td><td>≥120 条</td><td>8</td></tr>
<tr><td rowspan="8">质量指标</td><td>应用系统无故障运行率</td><td>≥95%</td><td>6</td></tr>
<tr><td>主要信息基础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等）正常使用率</td><td>≥95%</td><td>6</td></tr>
<tr><td>网络系统正常使用率</td><td>≥95%</td><td>6</td></tr>
<tr><td>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率</td><td>≥98%</td><td>6</td></tr>
<tr><td>专线电路（数据专线和互联网专线）正常使用率</td><td>≥95%</td><td>6</td></tr>
<tr><td>设备故障维修解决率</td><td>≥95%</td><td>6</td></tr>
<tr><td>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率</td><td>≥98%</td><td>6</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工作效率，视频会议次数</td><td>≥110 次</td><td>40</td></tr>
</table>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1.8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91.8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依托信托基金项目，开展国际统计培训，提升中国和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构建国际交流平台，传播中国统计经验。 2.选拔优秀人才参加脱产英语培训，夯实国际化统计人才基础。 3.培养国际统计人才，分享国际统计培训经验和做法，提升中国统计国际话语权，扩大我局统计培训的国际影响力，服务对外开放大局。 4.向联合国捐款用于中国–联合国信托基金项目；向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捐款资助亚太统计研修所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国际培训班个数	≥4 个	20
			培训国内统计机构人员数量	≥200 人	10
			培训国外统计机构人员数量	≥45 人	10
		质量指标	年度捐款到位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国际组织统计领域专家组，传播中国统计经验	≥6 次	15
			扩大统计国际影响力，赴联合国统计司短期工作人数	≥6 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10

国际组织会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国际组织会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43]国家统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统计局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80</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4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1.4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缴纳国际统计学会及分会会员费，加强统计国际交流。</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
（9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缴纳会费足额率</td><td>100%</td><td>2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缴纳会费及时率</td><td>100%</td><td>25</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参与国际统计学会交流活动</td><td>≥2 次</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国际组织对我国履行缴纳会费义务满意度</td><td>≥90%</td><td>10</td></tr>
</table>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143]国家统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73.00</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73.0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按时完成立项和日常管理工作。发布《课题指南》和申请通知，启动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工作；完成资格审查；完成初审、复审、终审有关工作；完成公告、立项通知书发放和拨款、预算等工作；完成开题汇报工作等。</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接收申请材料数</td><td>≥1100 份</td><td>10</td></tr>
<tr><td>资格审核通过项目数</td><td>≥900 个</td><td>10</td></tr>
<tr><td>项目立项数（包括资助类和非资助类）</td><td>≥145 个</td><td>10</td></tr>
<tr><td>研究项目中资助类项目完成预算审批和开题汇报项目数</td><td>≥45 个</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助类项目课题成果是否达到结项要求</td><td>是</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为部门提供决策参考</td><td>≥8 次</td><td>40</td></tr>
</table>

城乡住户调查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乡住户调查</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143]国家统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统计局本级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2,494.77</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2,451.0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43.7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1.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
2.为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提供数据支持。</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城乡住户调查全年样本量</td><td>≥16 万户</td><td>5</td></tr>
<tr><td>收入类汇总指标</td><td>≥800 个</td><td>5</td></tr>
<tr><td>消费类汇总指标</td><td>≥1000 个</td><td>5</td></tr>
<tr><td>就业状况、住房情况、社区情况等汇总指标</td><td>≥1200 个</td><td>5</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调查对象应答率</td><td>≥99%</td><td>6</td></tr>
<tr><td>城乡居民调查抽样误差率</td><td>≤3%</td><td>6</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原始数据采集按期完成</td><td>3、6、9、12 月中旬前</td><td>6</td></tr>
<tr><td>数据审核按期完成</td><td>4、7、10、次年 1 月中旬前</td><td>6</td></tr>
<tr><td>数据产品按期发布</td><td>4 月 16 日、7 月 15 日、10 月 20 日、次年 1 月中旬</td><td>6</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形成报告、信息、资料等分析解读材料数量</td><td>≥25 篇</td><td>20</td></tr>
<tr><td>发布统计数据新闻、解读稿数量</td><td>≥8 篇</td><td>20</td></tr>
</table>